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0503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商 标

华
徽
沆

申 请 人 德州德公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解放中大道百脑汇资讯广场1号楼1单元16层
1614号

代理机构 山东远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伏特加酒；烧酒；食用酒精；白酒